



内部审计师如何有效发现舞弊

浙江财经学院 张红英

舞弊已日益成为严重制约和阻碍社会经济发展的“毒瘤”。如何有效发现舞弊、如何对舞弊相关问题进行研究,已到了刻不容缓的地步。在国外,组织的高级管理层特别重视由内部审计师开展的舞弊审计工作,认为内部审计师对组织的业务活动和内部控制制度都比较熟悉,而且内部审计工作的经常性使得内部审计师较外部审计师更具优势,因此内部审计师能够较早察觉引发舞弊的制度缺陷,更容易发现各种舞弊问题。本文主要对内部审计师如何有效发现舞弊进行探讨。

一、舞弊诱因探析

关于舞弊的涵义,可谓众说纷纭。但人们对舞弊特征的理解是基本一致的,即行为具有不良的动机,采取欺骗性手段,目的是获取不当利益,性质是违法、违规。

目前,关于舞弊诱因的诠释最具代表性的是舞弊三角理论。该理论将舞弊诱因归纳为三种:动机(或压力)、机会及借口(道德取向)。该理论认为,行为人承受巨大压力或具有不良动机是其进行舞弊的原动力,机会的出现为舞弊行为的实施提供了条件,而道德取向的偏离则为舞弊行为的发生开启了大门。这三种因素相互作用,有时只要其中一个因素影响足够强烈,即使其他两个因素影响相对较弱,也能导致舞弊行为的发生。

二、舞弊的不同主体及其特征

舞弊的实施者既可能是组织的高层管理人员,也可能是组织的普通人员,也可能是两者合谋。

(一)雇员舞弊

雇员舞弊是指组织管理层下属雇员以欺骗性手段不正当地获取组织的钱财或其他财产的行为。国外的研究表明,进行舞弊的雇员通常比较敏感、易怒、不合群、经常失眠、生活奢侈、不辞而别等。雇员的舞弊通常是以损害组织利益或损人利己为主要目的,利用工作之便挪用、贪污公款或监守自盗等,然后通过改变会计资料或相关业务记录来掩饰其舞弊行为。内部审计师应特别关注以下几个方面:

1.舞弊动机(或压力)剖析。以下情况可能导致雇员舞弊行为的发生:雇员个人财务状况不佳甚至负债累累;雇员所获报酬或职位提升与预期不一致而对组织产生报复心理;面临巨大的工作压力,如组织管理层对其雇员设定的必须完成的较高的销售收入指标或较低的成本要求;组织管理层在对下属雇员之间的职责和义务规定方面存在许多混淆不清的地方;雇员与组织管理层之间存在着敌对情绪等。

2.舞弊机会剖析。以下情况容易导致雇员在工作过程中有机可乘、徇私舞弊,组织资产的性质导致其容易被盗用或

被私吞,如大量的库存现金或体积小、价值高且容易变现的存货;组织缺乏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如不相容职务没有适当分离、对负责重要资产的雇员缺乏应有的控制、账簿记录制度不健全、授权和执行交易制度不规范等。

3.舞弊借口(道德取向)剖析。其实在很多时候,企图舞弊的雇员知道自己的行为是不应该发生的,但他们总是会放纵自己,千方百计为舞弊寻找借口。如:有的雇员认为其之所以舞弊是因为组织制定的报酬制度不公平,舞弊是为了获得自身应得的部分;有的雇员是为了达到升迁的目的而虚报业绩;更有甚者在挪用公款或侵占财物后,还美其名曰“暂时借用,日后偿还”。

(二)管理舞弊

管理舞弊是指组织管理层蓄谋策划的舞弊行为,它主要是通过粉饰会计报表或隐瞒重要事实来达到目的。美国反欺诈性财务报告委员会(COSO)发布的《财务报告舞弊:1987~1997》表明,高级管理层的舞弊主要表现为财务报告舞弊。管理舞弊通常通过实施以下手段来完成:提前或延后确认收益来操纵利润;不确认或披露已发生的负债;伪造、变造会计资料或其他编制会计报表所需的重要文件;错报或故意漏报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会计信息;蓄意变更或误用会计政策。由于组织管理层凌驾于组织内部控制制度之上,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讲,其造成的危害往往更严重,更应引起内部审计师的关注。

1.舞弊动机(或压力)剖析。通常,组织管理层舞弊是为了使组织本身渡过困难期,是“为组织谋利益”。因为他们期望组织现在面临的这个困难是暂时的,相信在用虚假会计信息获得所需的贷款、增发新股或配股后能使组织顺利地渡过困难期。下列现象通常是组织管理层舞弊的“信号”:组织面临实现利润预算或经营目标的巨大压力;行业状况不容乐观,外部竞争激烈;营运资本缺乏或扩张过快导致负面效应;管理人员频繁变动;关联方交易大量增加且十分繁杂;异常的销售实现等。

2.舞弊机会剖析。由于组织管理人员身份的特殊性,使得其有更多的舞弊机会,如任意改变组织的内部控制制度,使内部控制形同虚设或控制无效;利用职权频繁调动或聘用重要职位的工作人员,使其听命于自己;越权甚至违规处理经济事项;充分利用关联方交易或处于税收优惠政策时期的子公司为母公司服务等。

3.舞弊借口(道德取向)剖析。管理层舞弊通常是借口为了使组织能够更快地发展以更好地回报投资者,或为了使组织顺利摆脱当前的财务困境、渡过难关。这种借口通常出现在

组织有融资需求时,如上市、配股等。而管理层为其个人谋利益时,往往认为自己对组织做出了很大的贡献,侵占组织资产并不为过。

三、内部审计师如何有效发现舞弊

由于舞弊手段的多样性、复杂性和舞弊行为的隐蔽性,对内部审计师来说,发现舞弊并不是一件简单的事,需要根据组织面临的实际情况综合实施各种审计策略。

1.从内部控制制度入手,关注舞弊环境。内部审计师在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制度时,应当特别关注以下内容:①组织目标的可行性;②控制意识和态度的科学性;③员工行为规范的合理性和有效性;④经营活动授权制度的适当性;⑤风险管理机制的有效性;⑥管理信息系统的有效性等。

但是,由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固有缺陷,在开展审计工作过程中,内部审计师还应特别关注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态度和能接触资产的雇员的个人状况。内部审计师必须了解:哪些环节、哪些账户最有可能发生舞弊;不同层次、不同岗位的人各存在什么样的舞弊动机和机会;组织管理人员品质如何,是否遭受异常压力;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异常交易事项;组织内部个人利益、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之间是否存在较大冲突。一般来说,如果一个组织具备规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良好畅通的信息沟通系统及合理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则产生舞弊的几率相对较小。

2.开展周密的审计调查。内部审计师应充分发挥其常驻组织内部的优势,在舞弊行为没有彻底浮出水面、检察机关不方便介入的情况下,开展周密的审计调查,找到问题的切入点和突破口。在实际工作中,内部审计师经常会遇到被询问对象不配合、隐瞒事实、说假话、作假证、百般狡辩等情形,因此内部审计师必须掌握询问技巧。

对那些为人诚实、性格直爽的调查对象或与调查事件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调查对象,内部审计师可采用“开门见山法”,直接向对方询问需要了解和核实的问题,要求对方给予说明。而对那些企图隐瞒事实、避重就轻、百般狡辩的调查对象或与调查事件相关的调查对象,内部审计师可采用“论据突破法”,即利用已掌握的部分证言、证据,避实就虚,虚实结合,围绕某一方面与调查对象进行交谈,待其露出破绽时,再用所掌握的证据进行反驳,使其不得不在证据面前承认舞弊事实。对于某些问题,当调查陷入僵局或者调查对象提出新的情况、新的线索时,内部审计师可将计就计,突击查账、盘点资产,进行现场核实,攻其不备。在有条件的组织,内部审计师还可设立热线电话或举报信箱。

3.恰当运用分析性复核。分析性复核是指内部审计师通过分析和比较信息之间的特殊关系或通过计算分析重要的比率或趋势,以确定审计重点、获取审计证据和支持审计结论的一种审计方法。分析性复核可以说是舞弊审计中最重要的方法和技术。内部审计师执行分析性复核有助于以下目标的实现:①确认经营活动的完成程度;②发现意外差异;③分析潜在的差异和漏洞;④发现潜在的不合法、不合规的行为。

当内部审计师执行分析性复核发现意外差异时,应采用以下方法对组织进行调查和评价:①询问组织管理层,以获

取其对相应问题的解释和答复;②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确认组织管理层所给出的解释和答复的合理性和可靠性;③如果组织管理层没有做出恰当的解释和答复,内部审计师必须扩大审计测试范围,执行其他审计程序以进一步审查核实,并得出恰当审计结论。

4.追踪审计组织的决策环节。组织的各项重大经营决策和投资决策都需要经过组织管理层集体研究和授权。内部审计师在开展审计工作时,必须重点关注组织发生的所有重大事项,并追踪查阅组织的各项重要会议记录,详细了解每一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出台的相应政策及重大政策的执行情况,从中捕捉有用信息,发现舞弊。内部审计师对来自管理层的各种舞弊行为,要敢于坚持原则、忠于职守,同时也要注意方式、方法,尽可能取得其他监督部门或有关领导的支持,以确保审核查证工作的顺利进行。

5.专业审慎和职业判断。内部审计师应在以下几个方面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①具有预防、识别、检查舞弊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在审计时警惕相关方面可能存在的舞弊风险;②根据被审计项目的重要性、复杂性以及审计的成本效益性,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③运用适当的审计职业判断,确定审计范围和审计程序,以发现、检查和报告舞弊行为;④发现舞弊迹象时,应及时向适当管理层报告。最常见的舞弊警告信号有:组织管理当局对审计人员撒谎或者过分回避审计人员的合理询问,对审计工作不配合;管理当局过分强调利润预算或目标;组织的重大决策由一个人或少数几个人决定;有关会计原则的应用过于激进;组织的内部控制制度非常薄弱;管理当局对组织外部的管理机构表现出不屑;管理当局表现出要冒意外风险的倾向;比较重要且难以审计的交易频繁发生;组织的结构分散且缺乏必要的监控等。☐